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90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仕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邱仕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仕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案件而受刑事處遇之紀錄，詎不知悔改，竟仍再次漠視法令禁制施用毒品，戕害自身健康，並生對於社會安全與公共秩序之潛在危害，顯無戒除毒癮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考量施用毒品者均具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應側重以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理為宜，又兼衡其素行、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許雪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毒偵字第878號

15 被 告 邱仕源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苗栗縣○○鄉○○村○○00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邱仕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
22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1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
23 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3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38號為
24 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
25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26 年1月8日上午11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
27 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
28 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29 次。嗣因邱仕源為毒品列管人口，於113年1月8日上午11時1
30 5分許接受警方採集尿液，經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1 應，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
05 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
06 號：0000000U0039號）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
07 檢測中心113年3月29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在卷可稽，足認被
08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廖倪凰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王素真